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(采购编号：潢财公开招标-2025-8-3)

项目名称：潢川县 2025 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
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（三包）

签订地点：信阳潢川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

甲方：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内容，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依据《潢川县 2025 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三包（三包）》采购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潢川县 2025 年度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和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三包（三包）

项目地址：信阳市潢川县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、邬桥水库水质检测：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共计 63 项，外加透明度和叶绿素；监测频次：3 次/年；地表水水质全分析为 109 项，外加透明度和叶绿素，监测频次：1 次/年。

2、双柳树镇李楼水库、仁和镇胡桥水库、黄寺岗镇黄寺岗东风观水库、江家集镇首集关岗水库、传流店乡三星村连塘水库、谈店乡谈店土门水库、白店乡赵冲水库、双柳树镇白露河王楼、黄寺岗镇老龙口水库、江家集镇黄楼水库、白店乡陈湾水库等等共计 11 处地表水源；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共计 28 项；监测频次：4 次/年；

3、伞陂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、付店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、蕲孜镇淮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、桃林铺镇桃林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、黄寺岗镇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、魏岗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、来龙乡首集地下水型水

源地、隆古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、上油岗乡首集地下水型水源地、伞陂镇古塘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、付店镇里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、魏岗乡邬桥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、来龙乡时大营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、隆古乡谢围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、谈店乡碾盘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 15 处：监测因子：地下水监测 39 项常规指标；监测频次：4 次/年；

4、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3 处：监测因子为流量、总氮、总磷、氨氮、硝酸盐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等 7 项指标；监测频次：4 次/年；

5、重点河流出入境断面 2 处：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监测基本项目 24 项指标；监测频次：4 次/年；

6、重点监控村庄环境空气质量（仁和连岗村）：监测因子为空气环境质量标准表一中 6 项因子；监测频次：4 次/年；

7、潢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 处：监测因子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标准的监测因子；监测频次：2 次/年；

8、重点村庄土壤监测：监测因子为：pH 值、阳离子交换量、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铜、镍、锌等元素的全量；监测频次：1 次/年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为 1 年。

三、服务总费用

1、服务总费用：肆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贰圆整（¥：414682.00 元）；

2、支付方式：协议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全年检测费用的 50%即：贰拾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圆整（¥：207341.00 元）；年度检测任务全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贰拾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圆整（¥：207341.00 元）（以上费用含发票）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甲 方：

1、配合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调查及检测工作；

- 2、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及文件;
- 3、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无理要求;
- 4、按合同约定时间要求,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。

乙方:

- 1、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展检测工作;
- 2、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、标准等规定开展工作;
- 3、按商定时间完成各项因子检测工作,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五、违约处理

如果出现违约,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有关机构仲裁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日期:

法定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乙方(盖章):
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月 日

法定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 18 号

邮政编码: 464000

联系电话: 18337641578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
百花园支行

账号: 1718421709100061678